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執行董事的委任及辭任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4年12月6日起：

- (1) 姜昊博士(「姜博士」)因工作調整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將繼續擔任本集團業務拓展部總經理；及
- (2) 陳衛平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姜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需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事項。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衛平先生

陳衛平，45歲，於2004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執行總裁及總計劃調度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運營業務。陳先生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維生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車間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以及本集團第二製造中心總裁等職位。陳先生持有河北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環境工程)，並為高級工程師及國家註冊安全工程師。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60,000元及其服務合約訂明之董事袍金每年港幣63,000元。此外，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當前之市場慣例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陳先生持有2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由本公司股東建誠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全資擁有)授予之尚未歸屬的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獎勵之個人權益。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而需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事項。

董事會借此機會對姜博士於任內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謹此對陳先生之委任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蔡東晨
主席

香港，2024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姚兵博士、蔡鑫先生及陳衛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